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56,870,10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2,851,255 股)，出席比例為 81.24%。

列席董事成員：童子賢、郭明棟、楊德勝、李淑瑜。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恆旭森隆商務法律事務所 初泓陞 律師、財會主管王景祥。

主席：董事長 童子賢



記錄：李欣翰

公司治理主管：王景祥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 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315,533 元及提撥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9,331,785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9,328,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3,785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5 元，計新台幣 35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以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2 頁至第 36 頁)。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9 頁至 10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30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70,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51,2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4,963,2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956,903 權)，反對 1,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05,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893,34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15,358,60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535,86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51,87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02,597,392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48,072,012 元。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31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70,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51,2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4,963,1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956,805 權)，反對 1,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05,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893,34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項目如下：
 - 1.1 明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 1.2 明定股東提案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綜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7 頁至第 38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70,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51,2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4,147,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40,962 權)，反對 1,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21,7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709,28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項目如下：
 - 1.1 配合上市公司需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 1.2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民國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 1.3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用語。
2. 綜上，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9 頁至第 41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70,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51,2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4,148,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41,962 權)，反對 1,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20,7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708,28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9 位)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止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晶碩光學(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p>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禮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p> <p>理事長：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監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p>	645,729
董事	郭明棟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p>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暨執行長) 副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 董事：Kinsus Corp. (USA)、景碩投資(股)公司、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p>	1,928,868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德勝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碩光學(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21,233,736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 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21,233,736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文詠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台灣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台大醫院主治醫師、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福智文化有限公司	5,480,121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溫木榮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5,480,121
獨立董事	李淑瑜	政治大學會計系、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東海大學建築系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東海大學建築系講座教授、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賴其萬	臺灣大學醫學系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常務委員兼召集人、慈濟大學副校長暨醫學院院長、美國 Kansas 大學醫學院神經科教授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學教育講座教授 兼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0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進行選任。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召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	戶名	得票全數
董事	124	童子賢	53,460,216
董事	6	郭明棟	52,201,015
董事	2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51,858,012
董事	2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51,678,776
董事	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51,435,936
董事	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51,199,265
獨立董事	A22293****	李淑瑜	51,115,509
獨立董事	A10248****	姚仁祿	50,892,981
獨立董事	A10198****	賴其萬	50,556,625

(四)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p>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 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p> <p>理事長：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監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p>

董事	郭明棟	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暨執行長) 董事：Kinsus Corp. (USA)、景碩投資(股)公司、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Piotech Holding Ltd.、Piotech Holdings Ltd.(Cayman)、Piotech (H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福智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70,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51,2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4,088,7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90,420 權)，反對 44,5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52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36,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716,31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下，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估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3%，出現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最大幅度之衰退。酷柏(Cooper Companies)估計 2020 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為 82 億美元，較 2019 年度之 90 億美元衰退超過 8%，產業衰退幅度超過全球全球經濟成長率衰退幅度。儘管面臨嚴峻環境，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與優異的表現下，全年營收及獲利逆勢創下歷史新高。茲將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百一十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9.8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33.6 億元增加 6.2 億元，年成長 18.6%；毛利率為 50.4%，較前一年度之 44.5%提升 5.9%；本期淨利為 7.2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4.8 億元增加 2.4 億元，年成長 50%；每股盈餘為 10.22 元，較前一年度之 7.62 元增加 2.6 元。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主要受惠於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在中國大陸，及代工業務在日本市場成長之挹注。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之提升，亦反映在毛利率及本期淨利的表現。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共投入新台幣 3.7 億元研發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2.8 億元，增加 24.3%。民國一百零九年，公司除自主研發之矽水膠鏡片取得歐盟 CE 認證外，散光及多焦點彩片亦取得美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為公司發展上一重要里程碑。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期許為消費者帶來更健康與時尚的配戴體驗：

- 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漸進多焦老花、漸進多焦彩妝老花、散光彩妝，及近視控制鏡片，滿足各個年齡層的使用需求。
- 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長效保濕、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及彩妝矽水膠鏡片，提供更舒適的配戴體驗。

- 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抗藍光、抗紫外線、抗乾眼等功能性隱形眼鏡，成為現代人視力保護的新選擇。

二、重要產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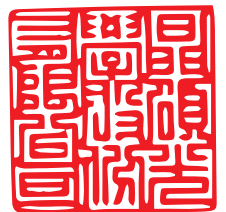
生產方面，持續導入彈性製造及檢測技術、開發模組化生產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並精進產品品質；銷售方面，自有品牌除台灣直營門市外，亦積極與知名通路合作，並拓展海外線上銷售的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朝向國際知名品牌邁進；代工方面，透過產品共同開發及渠道互惠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並以豐富之產品組合來帶動營收成長。

未來展望

全球隱形眼鏡銷售在民國一百零九年下半年已陸續開始恢復。展望民國一百一十年，期望在疫情能被疫苗有效控制下，全球經濟溫和復甦，隱形眼鏡市場也回到成長的軌道。在全體員工努力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及大環境的配合下，預期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營收仍將維持優於產業之成長。

長期而言，帶動產業成長之近視人口增長動能仍維持強勁。在人們花更多時間於電子產品之大趨勢下，粗估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近視比例，在 2050 年可能增加至 50%。公司將持續投注資源於提升生產能力及產品品質、進行新產品開發與申請產品認證，並拓展海外市場。在強化公司競爭力同時，降低對單一地區市場的依賴，及單一國家政策或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不利影響。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價值，落實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各位一起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黃達夫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836,666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

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

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91,848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52,903	15	\$589,70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66,769	9	316,12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58,283	4	92,9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82,063	9	322,47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0	-	2,338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291,848	5	502,797	10
1410	預付款項		42,177	1	18,8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9	-	9,309	-
	流動資產合計		<u>2,724,032</u>	<u>43</u>	<u>1,854,618</u>	<u>3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六.5	54,156	1	62,5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085,192	49	3,023,144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95,539	2	150,71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296	-	4,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4,035	-	3,9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303,997	5	113,77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9,215</u>	<u>57</u>	<u>3,358,661</u>	<u>64</u>
	資產總計		<u>\$6,283,247</u>	<u>100</u>	<u>\$5,213,27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67,890	6	\$128,914	2
2130	合約負債	六.15及七	39,635	1	31,448	1
2150	應付票據		554	-	3,7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089	2	99,6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805,619	13	622,46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2,274	1	21,049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8,317	-	109,9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七及八	132,320	2	86,076	2
	流動負債合計		<u>1,590,698</u>	<u>25</u>	<u>1,103,208</u>	<u>21</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4,70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3,366	1	8,62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57,895	1	46,9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34	-	7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834</u>	<u>2</u>	<u>56,366</u>	<u>1</u>
	負債總計		<u>1,687,532</u>	<u>27</u>	<u>1,159,574</u>	<u>2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1	7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28	29	1,804,928	3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79	3	123,6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95	-	5,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956	30	1,429,704	27
3400	其他權益		(8,143)	-	(9,794)	-
	權益總計		<u>4,595,715</u>	<u>73</u>	<u>4,053,705</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283,247</u>	<u>100</u>	<u>\$5,213,27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836,666	100	\$3,096,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1,985,728)	(52)	(1,804,453)	(58)
5900	營業毛利		1,850,938	48	1,291,735	4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2,165)	(2)	44,161	1
	營業毛利淨額		1,778,773	46	1,335,896	4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17,648)	(11)	(335,227)	(11)
6200	管理費用		(176,322)	(4)	(156,7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60)	(10)	(279,80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3,223)	-	2,192	-
	營業費用合計		(971,653)	(25)	(769,580)	(25)
6900	營業利益		807,120	21	566,31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4,157	-	3,178	-
7010	其他收入		11,791	-	7,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54)	-	(19,213)	-
7050	財務成本		(3,789)	-	(21,8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2,906	-	11,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11	-	(19,001)	-
7900	稅前淨利		816,531	21	547,31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01,172)	(2)	(71,823)	(3)
8200	本期淨利		715,359	19	475,49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1	-	(4,5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1	-	(4,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010	19	\$470,93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0.22		\$7.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0.16		\$7.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54,11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6	(746)		-
B5	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4,5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B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6,531	\$547,3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47,49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8,538	676,5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5	-
A20200	攤銷費用	2,929	1,8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244)	(1,258,8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23	(2,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7)	(1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41)	4,567
A20900	利息費用	3,789	21,8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89)	(4,096)
A21200	利息收入	(4,157)	(3,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000)	(1,230,6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06)	(11,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9)	(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627	12,14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38,976	(30,5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2,165	(44,1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1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60)	(1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	(1,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225)	(128,48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9,702)	(315,9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9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8,509)	41,339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4,9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589)	(15,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77)	814,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0)	3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0,949	198,9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202	237,9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95)	(2,1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701	351,7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00)	3,1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903	\$589,7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87	(124,1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76)	2,5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470	(1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679	(70,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179	22,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1,875	927,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5	4,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1)	(20,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290)	(257,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8,579	653,9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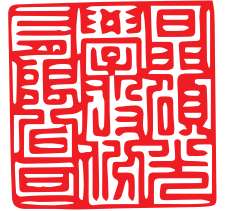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978,41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

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89,405仟元，佔合併總資產6%。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46,001	19	\$812,80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66,769	9	316,12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574,715	9	253,3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0	-	2,33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89,405	6	549,992	10
1410	預付款項		54,070	1	23,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138	1	29,340	1
	流動資產合計		<u>2,890,778</u>	<u>45</u>	<u>1,987,183</u>	<u>3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3,090,551	48	3,029,925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06,734	2	166,70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296	-	4,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636	-	4,6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及八	307,036	5	116,66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5,253</u>	<u>55</u>	<u>3,322,522</u>	<u>63</u>
	資產總計		<u>\$6,416,031</u>	<u>100</u>	<u>\$5,309,7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367,890	6	\$128,914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80,262	1	70,765	1
2150	應付票據		554	-	3,7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090	2	99,6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841,310	13	652,3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82,178	2	32,819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41,846	1	113,9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158,836	2	86,297	2
	流動負債合計		<u>1,716,966</u>	<u>27</u>	<u>1,188,472</u>	<u>23</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4,70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3,366	-	8,62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64,400	1	58,1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	-	7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六.11	23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350</u>	<u>1</u>	<u>67,528</u>	<u>1</u>
	負債總計		<u>1,820,316</u>	<u>28</u>	<u>1,256,000</u>	<u>2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1	7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04,928	28	1,804,928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79	3	123,6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95	-	5,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956	30	1,429,704	27
3400	其他權益		(8,143)	-	(9,794)	-
	權益總計		<u>4,595,715</u>	<u>72</u>	<u>4,053,705</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16,031</u>	<u>100</u>	<u>\$5,309,7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3,978,413	100	\$3,355,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973,888)	(50)	(1,862,103)	(55)
5900	營業毛利		2,004,525	50	1,493,030	4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52,737)	(14)	(427,763)	(13)
6200	管理費用		(218,086)	(6)	(195,0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60)	(9)	(279,80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3,554)	-	1,694	-
	營業費用合計		(1,148,837)	(29)	(900,916)	(27)
6900	營業利益		855,688	21	592,11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813	-	3,839	-
7010	其他收入		12,025	-	8,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14)	-	(21,841)	-
7050	財務成本		(3,958)	-	(22,1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4)	-	(31,259)	(1)
7900	稅前淨利		844,854	21	560,85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9,495)	(3)	(85,363)	(3)
8200	本期淨利		715,359	18	475,49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	-	(4,5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1	-	(4,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010	18	\$470,935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0.22		\$7.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0.16		\$7.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54,115		(54,115)		-
B3	法定盈餘公積				746	(74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90,000)		(90,000)
D1	現金股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557)	(4,557)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00,000</u>	<u>\$1,804,928</u>	<u>\$123,630</u>	<u>\$5,237</u>	<u>\$1,429,704</u>	<u>\$(9,794)</u>	<u>\$4,053,705</u>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47,549		(47,54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4,558	(4,558)		-
B5	特別盈餘公積					(175,000)		(175,000)
D1	現金股利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651	1,65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00,000</u>	<u>\$1,804,928</u>	<u>\$171,179</u>	<u>\$9,795</u>	<u>\$1,917,956</u>	<u>\$(8,143)</u>	<u>\$4,595,71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44,854	\$560,85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5,2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244)	(1,266,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	1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6,087	685,2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8)	3,867
A20200	攤銷費用	2,929	1,8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89)	(4,0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54	(1,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032)	(1,191,4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7)	(166)				
A20900	利息費用	3,958	22,1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813)	(3,839)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38,976	(30,5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9)	1,5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1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627	12,1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60)	(2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1,297)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692)	(136,1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9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9,702)	(315,954)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4,9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972)	(59,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33)	806,8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9)	3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0,587	246,9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3	(4,9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795)	(5,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98)	15,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194	382,8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497	(61,0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07	429,9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76)	2,5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001	\$812,8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471	(1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439	(58,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474	22,80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7,165	1,053,3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00	5,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1)	(20,48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598)	(265,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4,216	772,2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2,597,39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715,358,609
小計	1,917,956,001
提列及迴轉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535,86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1,87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848,072,0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5 元	(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8,072,01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9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第一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第一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二、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爰於第一項第</p>

<p><u>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三款予以增列。</p> <p>三、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8 項，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	--	---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u>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第 11 條，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u>該召集權人</u>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u>出席董事推選一人</u>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修訂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項略。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則無表決權。</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u></p>	<p>一、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第一項第七款與第八款，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出具書面意見及董事利益迴避內容。</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p>
--	--	--

<p><u>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增訂資訊公開條文。</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p> <p><u>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p>

<p>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u>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性提案</u>，<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 1、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第 1、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十條</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p>

	<u>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一條</u></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u>第十一條</u>	<u>第十二條</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十三條</u></p>	<p><u>第十四條</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u></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p>